

★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獎學金大學部、研究所(僑、陸生同學不得申請)。
- 2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 分以上」且「無不及格」科目；
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 108 學年度如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同學請勿作推薦亦不得申請，並於推薦送文前先與本組查詢獲獎紀錄。
- 3、承上第 2 點，一旦申請獲獎本學年度不得再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！請申請同學務必仔細考量後再申請。
- 4、辦法中第四條明訂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」，請同學配合檢附下面文件：
 - (1) 該會專用申請書、切結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8-1 註冊圓章）。
 - (2) 107-2 本校成績單正本、操行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- (3) 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。
 - (4) 未持有第 3 項者，一律請檢附 107 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國稅局所得清單（所謂「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無工作、身份別為學生者皆會有，同學都應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或不幸身亡者，請提供「申請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)」證明，所得清單可以只提供父母其中一方或不提供）。
 - (5) 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目前狀況至少 1 頁 A4）。

4、其他說明：

本獎學金以「優秀且清寒」且「本學年度未得其他獎助學金」同學為優先，如真的無家境清寒同學請推薦「成績優秀」，擬請院辦送件時推薦 1 名正取、1 名備取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每年致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(2) 援例於每年11月14日校慶酒會時頒贈獎狀，獎學金委由母校撥入學生帳戶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- 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，請學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寄至本會(臺北市10051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)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基金會當年度公布為基準。

(原則於每年9月1日至10月10日止)

傳真 02-2396-4383，電子郵件為 ntuaacf@ntu.edu.tw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照片
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院			
科系/年級			
居住地址	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	手機：	
電子信箱	e-mail:	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	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

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
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獲得本獎助學金後（自核定日起至本學期1月31日或本學年度6月30日止），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，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（包括院、系）獲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生輔組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；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生輔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